

关于中山市南部区域中心医院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诉事项	是否受理	投诉接收时间	作出投诉处理决定或不予受理时间	送达时间	处理结果
1	中山市南部区域中心医院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p>投诉人认为：</p> <p>一、被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两项业绩南沙资讯科技园科技楼项目工程、京溪大酒店工程在合同签订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没有资格担任房建项目总监。认为被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存在造假或者个人业绩申请资料造假的情况。</p> <p>二、被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即京溪大酒店工程获得了2015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奖名单发布时，总监理工程师尚未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属于不满足前置资格条件申请到的奖项，是否涉及申请奖项时资料造假？</p> <p>三、被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即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工程——树脂车间</p> <p>（二）扩建3及附属工事项目属于工业建筑及附属配套建筑，属于工业建筑，不属于公共建筑项目。</p>	是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p>（一）根据调查认定事实，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驳回投诉。</p> <p>（二）关于南沙资讯科技园科技楼项目工程、京溪大酒店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问题，以及京溪大酒店工程申请奖项时是否存在资料造假，请向项目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奖项颁发协会反映。</p>